证券代码: 835347

证券简称: 北方科技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阔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93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自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后生效。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自公司聘请恒泰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恒泰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恒泰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 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 起,各方协议生效,由申万宏源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恒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对解除与恒泰证券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沈振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推选沈振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吴胜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推选吴胜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莹	监事	离职	2019年12月25日	2019 年第九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冰	监事	离职	2019年12月25日	2019 年第九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振宏	监事	任职	2019年12月25日	2019 年第九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胜丰	监事	任职	2019年12月25日	2019 年第九次临	审议通过

		时股东大会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